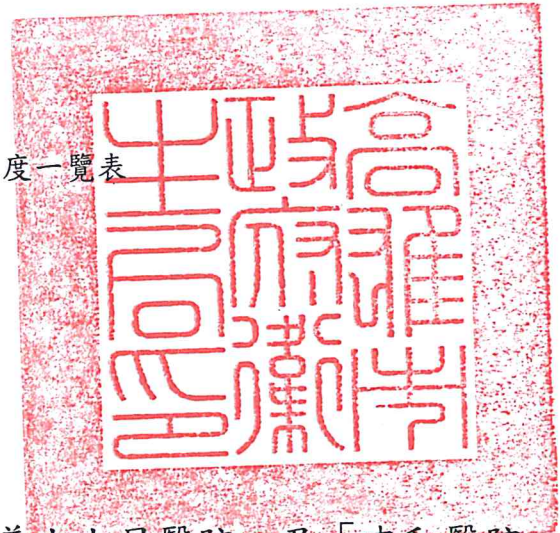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0837832400號

附件：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」及「杏和醫院」
2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108年9月10日本市
108年度身心障礙鑑定諮詢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，可鑑定障礙向度如下：

(一)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：意識功能、智力
功能、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、注意力功能、記憶功能、心理
動作功能、情緒功能、思想功能、高階認知功能、口語理
解功能、口語表達功能、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。

(二)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：腎臟功能、排
尿功能、泌尿系統構造。

(三)第七類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：關節
移動的功能(上肢)、關節移動的功能(下肢)、肌肉力量功
能(上肢)、肌肉力量功能(下肢)、肌肉張力功能、不隨意
動作功能、上肢構造、下肢構造及軀幹。

(四)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：皮膚保護功能及皮膚區

域構造。

- 二、新增杏和醫院可鑑定障礙向度為第七類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：關節移動的功能(上肢)、關節移動的功能(下肢)、肌肉力量功能(上肢)、肌肉力量功能(下肢)、肌肉張力功能、不隨意動作功能、上肢構造、下肢構造及軀幹。
- 三、檢附本市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機構(含鑑定類別、鑑定向度)名冊。

局長林立人